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GZZX-2025（采）-013
2. 项目名称：新舟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
4. 预算金额：700000.00元。
最高限价：700000.00元。

工程建设内容：通过编制新舟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详细规划，落实《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国空总规》）确定的底线约束、功能定位、规模控制等管控要求，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、重要市政公用设施、蓝绿系统和开敞空间布局，并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空间安排利用。

5. 采购范围：指定范围。
6. 项目地点：新舟镇。
7. 服务期：90日历天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一般资格条件：

1. 供应商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要求；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）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相应的承诺函；）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提供相应的承诺函，格式自行拟定）

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提供2024年-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明或提供相应的承诺函）

(5)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相应的声明函）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投标。

提供：在“信用中国”-信用服务栏查询供应商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

违法失信主体”截图；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-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查询供应商截图，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；截图清晰完整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、《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〉》（遵财采〔2022〕17号）、《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遵财采〔2022〕37号）文件规定：

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故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（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②采购项目成交企业为小微企业（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）的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），享受预留份额、

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，但须提供《监狱性单位声明函》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，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1.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相应的声明函；

2、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满足本项目的设计要求。

注：该需求公示内容为初步确定内容，最终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！